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緝字第11號

原 告 趙 蕎

被 告 呂 雯 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緝字第21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蘇琬能

法 官 江哲瑋

法 官 劉正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如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